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學 年 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日期：111 年 03 月 01 日（二）上午 08:00 起

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二）下午 05:00 止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 號

服 務 專 線：(02) 24622192 分機1025~103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 目 錄

項目	頁次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筆試（面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8
<b>■共同規範</b> 一、 招生類別 二、 修業年限 三、 報考資格 四、 報名日期及方式 五、 應繳交資料 六、 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七、 考試（筆試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八、 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九、 放榜 十、 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十一、 報到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9 9 9~10 10 10~12 12 12 12~13 13 13 13~14 15
■各系所分則	16~22
<b>■附錄</b>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二、 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三、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 語文標準	23 24~25 26
<b>■附件</b> 1、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 境外學歷聲明書 5、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6、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視訊面試規範 8、 本校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27 28 29 30 31 32 33~34 35~3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簡章	111	02	07	一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查詢或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報名	111	03	01	二	【開始報名】 ①上午 08 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②上午 0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 1 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11	03	31	四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先寄回「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及相關紙本證明文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進行報考資格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報考。
	111	04	19	二	【報名截止】 下午 03 時 30 分 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下午 05 時 截止網路報名、上傳照片及上傳備審資料	◎檔案上傳系統者，請於下午 05 時前完成。 ◎親送者，請於下午 0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
					【收件截止】 1、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1) 不論考試科目為筆試、面試或資料審查，皆應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2) 不論碩士學歷或同等學力、一般生或在職生，皆應上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 2、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可選擇上傳或寄回備審資料。	
應試	111	04	29	五	中午 12 時起，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 審查結果請逕行登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查詢。 * 應試通知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下載及列印。
	111	05	04	三	【公告：筆試試場】	中午 12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查詢。
	111	05	06	五	【考試】【考試科目：筆試或面試】	各系所面試地點詳見簡章各系所分則規定。面試順序將由各系所於其網頁公告。
榜示及報到	111	05	27	五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告榜單。 ◎成績單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以掛號信寄發。
	111	05	31	二	成績複查截止	
	111	06	02	四	正取生、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登錄開始時間：06 月 02 日中午 12 時 登錄截止時間：06 月 16 日下午 05 時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請務必上網登記入學意願。 ◎正取生登記完畢後請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06 月 17 日前傳真或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1	06	16	四		
	111	06	21	二	公告【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中午 12 時起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查詢。
	111	07	05	二	錄取生繳驗學歷證件	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應於 07 月 05 日向各錄取系所辦理繳驗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因故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提出切結書申請展延。
	111	09	09	五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筆試(面試)時間及考科總表

頁碼	系所	組別	身分別	名額	筆試/面試考科			書審/面試
					第一節 08:30~10:10	第二節 00:00~00:00	第三節 00:00~00:00	
16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17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輪機組	一般生	2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商船組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18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食品科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水產養殖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生物研究所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19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一般生	5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一般生	2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地球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0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河海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10:0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1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一般生	2	※無筆試※ 05月06日(星期五)09: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22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	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法學德文(3選1)	05月06日(星期五)10:30開始面試		書審/面試

備註：如系所組之面試時間、面試地點、面試順序有更動，將由各系所組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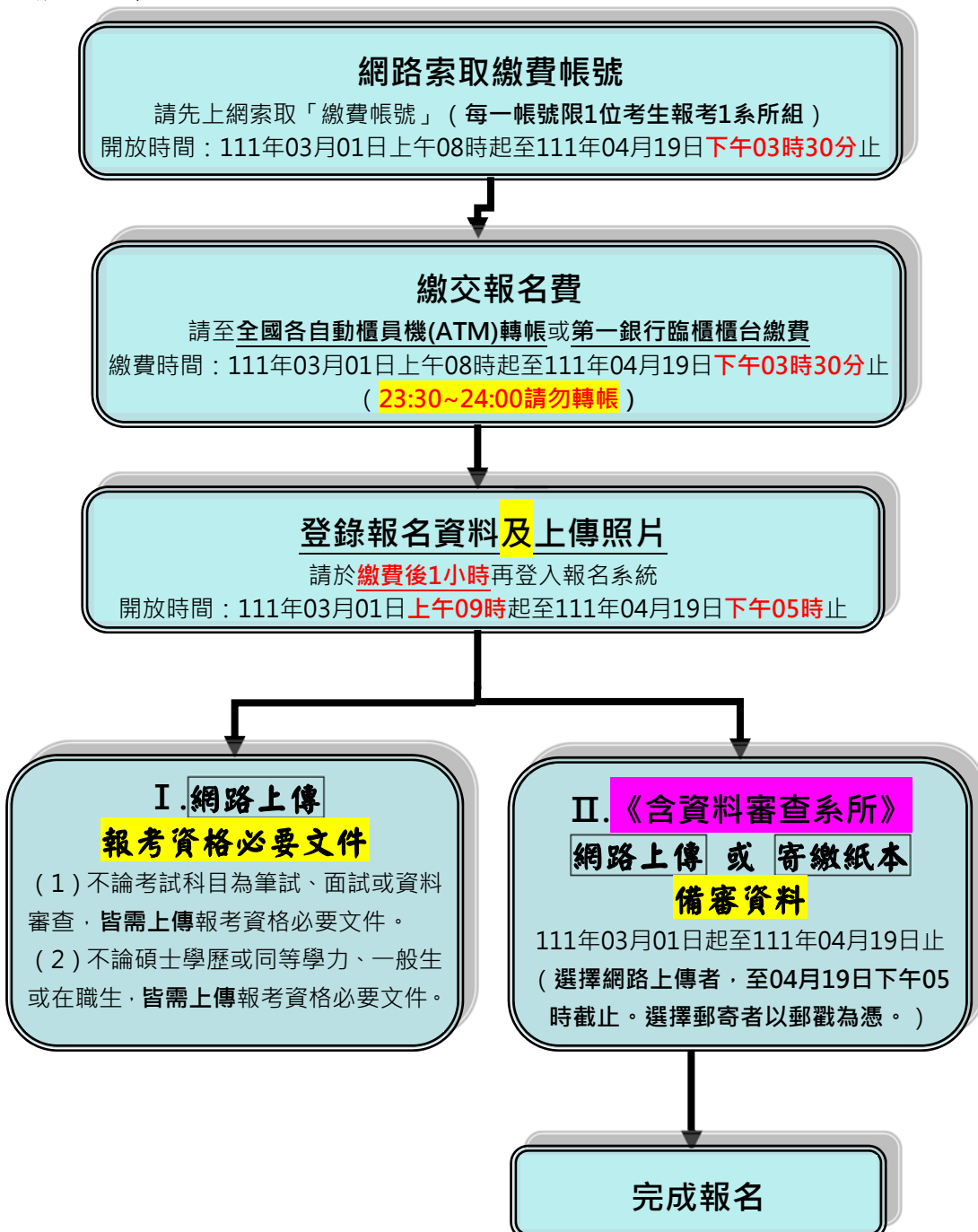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作業，考生報名前請先閱讀以下事項：

- 1.系統軟體基本需求如下：Windows 7 以上；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以上版本）、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等瀏覽器；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7.0（以上）版本（於系統列印報名資料郵寄封面及應試通知單時將使用此軟體開啟）。
- 2.考生若仍有登入系統問題，請先參考【招生考試系統】登入頁面下注意事項3「無法登入系統嗎？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復原瀏覽器設定」。若仍無法排除，請於上班時間（08：00～17：00）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分機1025~1033。

一、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二、報名流程：



### 三、報名流程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p>1.開放時間：<b>111年03月01日上午08時起至111年04月19日下午03時30分止（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b></p> <p>2.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ntou.edu.tw/">https://exam.ntou.edu.tw/</a>。</p> <p>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選擇「考試類別」、「報考系所」、「組別」，並輸入「考生本人資料」、「自設密碼」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p> <p>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b>①顯示繳費帳號</b>及<b>②提供繳費單下載</b>，並<b>③將帳號</b>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p> <p>5.<b>每個繳費帳號僅供1位考生報考1個系所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2系所組之考生，需2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b></p>
2 繳交報名費 * 博士班： 1,500元	<p>1.繳費時間：<b>111年03月01日上午08時起至111年04月19日下午03時30分止。</b></p> <p>2.繳費方式：</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IC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輸入「轉帳金額」(1,5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輸入「轉帳金額」(1,5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3)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博士班1,500元】。</p> <p>(4)網路銀行繳費：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p> <p>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為每天0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 (<b>※注意：23:30~24:00請勿轉帳繳費</b>)</p> <p>4.因【招生考試系統】將於111年04月19日下午05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b>繳費最後1日(111年04月19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b></p> <p>5.繳費1小時後，方可至【招生考試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p>
3 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照片 (繳費1小	<p>1.開放時間：<b>111年03月01日上午09時起至111年04月19日下午05時止。</b></p> <p>2.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ntou.edu.tw/">https://exam.ntou.edu.tw/</a>。</p> <p>(1)請輸入<b>①身分證號</b>或<b>居留證號</b>、<b>②繳費帳號</b>(此為您於報名網址</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時後方能上網登錄)</p>	<p>索取之 16 碼帳號，非您個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p> <p>(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p> <p>(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應試通知單、成績單、錄取通知順利寄達)。</p> <p>(4) <b>應屆畢業生：凡於 111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畢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1 年 06 月(下學期畢業)。</b></p> <p>3. 上傳照片：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檔案規格需符合：①3 個月內近照、②脫帽正面五官清晰之大頭照、③背景為白色或淺色、④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⑤影像畫素不得低於 400X500 pixels。請於報名網頁第 1 頁右上角點選『上傳照片』按鈕，將照片電子檔上傳。<b>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b></p> <p>4. <b>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b></p> <p>5.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備審資料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選擇上傳者無須列印】。</p> <p>6.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846)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p> <p>7.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名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p> <p>8. <b>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結果、登錄就讀意願等相關作業。</b></p> <p>9. <b>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身分別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b></p>
<p>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p>	<p>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b>報名期間內</b>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p> <p>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p> <p>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p>4. <b>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b></p> <p>5. <b>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身分別以及聯招系所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b></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5 確認是否已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 【考生報名資料悉依考生報名網頁自行登錄之資料為據，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事項</b></p> <p><b>※應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b> 不論考試科目為筆試、面試或資料審查，皆需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b>【請直接上傳電子檔案】</b></p> <p>1. <b>一般生</b>：  (1) 碩士學歷：報考資格必要文件<b>請直接上傳電子檔案</b>，請參見簡章第 10~11 頁說明。  (2) 同等學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見簡章第 10~11 頁及附錄一（第 23 頁）上傳相關學力證件正本電子檔案。  (3) 以<b>境外學歷</b>報考者，請參見簡章第 11 頁上傳相關證明文件。</p> <p>2. <b>在職生</b>：報考<b>在職生者</b>，尚需上傳<b>現職機關（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b>，內容應包含服務機關（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b>限報名截止日前 1 個月內開立者有效</b>）等（詳見簡章第 9~10 頁說明）。</p> <hr/> <p><b>※應繳交「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b> 考試科目有資料審查者，可選擇上傳或寄回「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p> <p>1. 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須繳交備審資料者，請依其規定繳交。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請參簡章第 16~22 頁說明。</p> <p>2. <b>備審資料請勿使用手機翻拍，請儘量使用掃描方式繳交。若因為翻拍導致備審資料內容不清晰而難以評閱，責任由考生自負。</b></p> <p>3. <b>繳交備審資料方式有下列 2 種，請依報名系所組簡章規定方式繳交：</b></p> <p><b>(1)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b></p> <p>A. 上傳時間<b>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b>。</p> <p>B. 資料上傳請依各系所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b>逐一上傳</b>。（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轉存為 PDF，再行上傳。）</p> <p>C.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p> <p>D. <b>考生若確定所有備審資料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備審資料「確認」作業，上傳之備審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b></p> <p>E. <b>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b>（如：歷年成績單電子檔，需各科成績、科目及排名等資訊皆清晰，以免影響審查成績。）</p> <p>F. 推薦信可使用本校「推薦信系統」，進行線上推薦及繳件。<b>如欲繳交已彌封的紙本推薦信，請另採郵件寄繳方式處理</b>（請參(2)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p> <p>G. <b>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b></p> <p><b>(2) 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b></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A.報名成功後，請自【招生考試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A4大小/PDF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系所指定之資料依序整理裝袋後，<u>親送或以掛號郵寄 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u>收。</p> <p>B.繳交資料期限：  *<u>親送者</u>，請於 111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0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u>掛號郵寄者</u>，111 年 04 月 19 日止，以該日郵戳為憑。</p> <p>C.<u>考生如備審資料未及時繳交齊全因而影響審查成績者，責任自負。</u></p> <p>D.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p>

####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

######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每生以免繳 1 系所組為限）：

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於 11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

###### 2、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每生以減免 1 系所組為限）：

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③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及④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

##### (二) 報名費退費申請：

###### 1、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退費，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並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2) 報名日期截止後，已繳交報名費且無下列情形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報名日期截止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A.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
  - B.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
  - 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 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 E.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 F.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2、退費申請說明：除「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前（逾期概不受理）①填寫本簡章附件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③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

**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退費金額：

-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退還全部報名費。
  - (2) 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3) 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
- (三)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重要通知用（請輸入 111 年 0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考生如需自取成績單者，請於報名時，於系統內勾選自取項目，自取考生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攜個人證件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領取。
- (四) **報名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系所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志願序等。**報名後如有更名、聯絡方式、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者，請致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2) 24622192 分機 1029 辦理更正事宜。
- (五) **報考在職生者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一般生資格時，經本校通知考生，考生應即書面表明是否變更報考身分，如未表明或不同意變更者，即以資格不符處理。**
- (六) 凡於 111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1 年 06 月（下學期畢業）。
- (七) **報名時不限報考系所組數，惟因本校各系所組筆試及面試日期相同，致時間衝突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八) **除聯合招生之系所組外，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費報名，須上傳或寄件備審資料者，須分別上傳或裝袋寄送。**
- (九) **考生報名聯合招生之系所組者，請勿重複報名。考生只要報考 1 系所組並選填其他系所組為志願序。**
- (十) **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招生試務單位、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考生可自 111 年 0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筆試或面試之考生，可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十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考試當天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02) 24622192 分機 1029，俾利本校評估審議後協助安排。
- (十三) 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博、碩士班已於 108 學年度整合成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報名資訊詳見第 21 頁「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歡迎報名。
- (十四)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 1 天，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告。
- (十五)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共同規範】

### 一、招生類別

- (一) 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 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 二、修業年限

- (一) 一般生：2 至 7 年。
- (二) 在職生：2 至 8 年。在職生身分認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 三、報考資格

#### (一) 報考一般生的資格

除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外，於各系所組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合其規定方得報名。（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 16~22 頁）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教育部採認規定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件 4）。**「境外學歷聲明書」請上傳正本掃描檔**。若選擇以親送或掛號郵寄備審資料者，「境外學歷聲明書」可併同備審資料寄至 202301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之考生，應①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簡章附錄一）、②「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③「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簡章附件 5）」。**若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 報考在職生的資格：除需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如各系所組分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現為公務機關、公、民營企業之**在職人員**，報名時須上傳**現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掃描檔**（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列印），格式亦可依各現職機構規定，惟內容應包含服務機構全銜、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部門、職稱、在職期間、開立日期（**限報名截止日前 1 個月內有效**）等相關訊息（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可另附現職前之年資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等。
- 2、從事之工作需與擬報考之系所組相關，經錄取後須於繳驗證件時，一併繳附服務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列印），無法依限繳交

者，撤銷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3、公私立機構在職人員如報考一般生，入學後即應依一般生規定修業。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其身分法令限制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五) 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之招生考試，違者撤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1年03月01日上午08時起至111年04月19日下午05時止。(繳費截止時間至111年04月19日下午03時30分)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考資格必要文件及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則採網路上傳或寄繳(擇一辦理)。詳見第03~08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五、應繳交資料

(一) 報考資格必要文件【請直接上傳電子檔案】：請依報考資格(本國學歷(碩士學歷/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擇一上傳證明文件之正本掃描檔。報考在職生者，需另上傳現職機關(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1、以本國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如下：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碩士學歷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學位證書正本掃描檔
	碩士班應屆(110學年度)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110下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 或 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正本掃描檔
同等學力	第8條第1項第1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1.碩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報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者	1. 博士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3.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	1. 大學學位證書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2. 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3.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組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大學學位證書正本掃描檔 2. 相關工作五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3.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符合該款規定之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組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掃描檔 2. 相關工作六年以上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3.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之考生，應①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簡章附錄一）、②「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③「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簡章附件 5）」。**若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考處理。**

##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如下：

- (1)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需繳交①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士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③「境外學歷聲明書」正本（簡章附件 4）。
- (2) 持大陸學歷考生：限具我國國籍身分、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需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①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及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查驗之「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③「境外學歷聲明書」正本（簡章附件 4）。
- (3)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需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①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及③「境外學歷聲明書」正本（簡章附件 4）。

**(二) 系所組指定備審資料：**請參見各系所組簡章分則備註欄規定。各系所組分則，詳見第 16~22 頁。

## 六、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 (一)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試務單位審查，通過者編給應試號碼後，再由各招生系所組進行實質資料審查及進行筆試或面試。
- (二) 考生可自 111 年 0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且須參加筆試或面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非驗證身分之必要文件）。**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三) 報考資格不符以及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之考生將無法/無須列印應試通知單。

## 七、考試（筆試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系所組面試之開始時間、地點、順序若有更動，將由各系所組於考前逕行公告或通知】**

- (一) 考試（筆試或面試）日期：111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
- (二) 考試（筆試或面試）時間：參見【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筆試（面試）時間及考科總表】（第 2 頁）或招生簡章（第 16~22 頁）招生系所組分則「備註」欄位關於面試時間說明。

*面試順序由報考系所組安排，並於面試前公告於其系所組網頁，請注意其網頁訊息公告。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系所組。聯絡電話可於招生簡章（第 16~22 頁） <u>招生系所組分則「聯絡電話」欄位查詢。</u>
--

- (三) 考試（筆試或面試）地點：基隆市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校附近交通擁擠，請提早到校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筆試試場：於 111 年 05 月 04 日中午 12 時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2、面試地點：請參見招生簡章（第 16~22 頁）招生系所組分則「備註」欄位關於面試地點說明。

## 八、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 成績核算依各系所組規定。

(二) 錄取標準

- 1、考試入學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各招生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2、報考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分別訂定，各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須達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3、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公告之遞補順序依次遞補。



- 4、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除依各系所組規定錄取外，按各系所組考試科目配分比例高者為優先同分參酌順序，優先錄取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較高分者；考試科目如不佔總成績比例者，則該科不列入同分參酌分數之順序。
- 5、各分組缺額流用順序、同組選考科目間缺額流用順序，依各系所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除學籍分組外，同組（選考科目間）一般生、在職生及各分組缺額；招生不足所遺缺額；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 6、各系所組辦理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有未滿額時，即由本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預定 111 年 0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放榜。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公告欄與【招生資訊網】網頁，並專函通知。
- (三) 網路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十、成績複查、申訴程序

### (一) 成績複查

- 1、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1 年 05 月 31 日前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①筆試答案是否漏閱、②成績加總是否有誤及③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申訴程序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日起 2 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 十一、報到：【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繳驗證件 2 階段，2 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 (一)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 1 階段，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均需上網登記】

- 1、網路登記：正、備取生。登記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或逕至【招生資訊網】網頁）。請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於 111 年 06 月 0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06 月 16 日下午 05 時止，按時上網登錄意願，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2、列印並寄回「就讀意願書」：正取生。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就讀意願書」，並於 06 月 17 日前傳真【(02) 24620846】或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3、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 111 年 0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已完

成就讀意願登記之錄取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 4、如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新生放棄入學資格者，將由各系所組依【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3天內檢具下述（二）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資料，至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5、採聯合招生系所組，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所組簡章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2）24622192分機1029。

## （二）正備取生報到繳驗證件【第2階段】

- 1、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正備取生，仍應依限完成第2階段【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2、請於111年07月05日（星期二）向各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驗證。應檢附文件：**【學歷（力）證件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組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2)本國學歷：應繳驗**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 (3)國外學歷：應繳驗**①**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 (4)大陸學歷：應繳驗**①**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及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查驗之「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單、**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 (5)香港、澳門學歷：應繳驗**①**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之正本及影本。
  - (6)在職生另應繳交服務機關（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列印）。
- 3、新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列印），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4、新生報到驗證時，應屆畢業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格式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表格下載處列印），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
- 5、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請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 6、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研究所就讀意願登記→登入後點選「放棄入學資格」，並列印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即可。
- 7、錄取生逾時未繳驗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期限至111年09月09日截止（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遞補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8、報到驗證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招生試務單位、各系所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如遇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三) 本年度考試方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
  - 1、筆試(實地筆試)：考生因「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請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得外出/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即：依規定不可/不宜參加本校筆試)，以免受罰，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退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請參閱本次招生簡章第7~8頁、第29頁)。
  - 2、面試(實地面試)：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並檢具證明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視訊面試，其相關規範請見簡章附件7。
- (四) 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相關規定，或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02)24622192轉1016。
- (五) 錄取之考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組、學籍管理單位同意。
- (六) 錄取之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七) 役男已取得應試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本校不另發報考證明，延期徵集可至111年09月學校註冊截止日止。另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因此，考生如已於本校博碩士班畢業後，再報考他校博碩士班並經錄取，有關之兵役問題應自行負責。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

系 所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不分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註		<p>一、本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採聯合招生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報名本系之考生即以本系為第1志願，同時具備報名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招生名額1名)為第2志願之資格。</p> <p>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工作經驗及推薦信等)。</p> <p>三、面試時間：111年05月06日上午10時。</p> <p>四、面試報到地點：於航運管理學系報到。面試地點於前一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p> <p>五、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正取生錄取原則：依成績高低錄取(同分者以面試成績為主)。            (二)備取生錄取原則：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未獲本系正取之考生，除優先列為本系備取生之外，尚具有列入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備取之資格(增列於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備取生名單之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三)本系正取生不得再列入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備取排序遞補。            (四)遞補說明：當考生遞補本系錄取缺額時，即自動喪失輪機工程學系商船組之遞補資格。</p> <p>六、學生就學期間之研習與畢業資格認定，詳見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402</p> <p>網 址：https://dstm.ntou.edu.tw/</p>		

系 所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各相關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輪機組	商船組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2 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備註		<p>一、本系商船組與航運管理學系採聯合招生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報名本系商船組之考生即以本系商船組為第1志願，同時具備報名航運管理學系(招生名額1名)為第2志願之資格。</p> <p>二、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工作經驗及推薦信等)。</p> <p>三、面試時間：111年05月06日上午10時。</p> <p>四、面試報到地點：於輪機工程學系報到。面試地點於前一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p> <p>五、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正取生錄取原則：依成績高低錄取(同分者以面試成績為主)。  (二)備取生錄取原則：達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未獲本系正取之考生，除優先列為本系備取生之外，尚具有列入航運管理學系備取之資格(增列於航運管理學系備取生名單之後)。在原有正、備取生遞補完後仍有缺額時，依序遞補。  (三)本系正取生不得再列入航運管理學系備取排序遞補。  (四)遞補說明：當考生遞補本系商船組錄取缺額時，即自動喪失航運管理學系之遞補資格。  (五)若航運管理學系不足額錄取時，由本系商船組備取生遞補。</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7112  網 址：<a href="https://dme.ntou.edu.tw/">https://dme.ntou.edu.tw/</a></p>			

系所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海洋生物研究所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40%			
	二	面試：60%			
一般生名額		1名	1名	1名	1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生命科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共4系所博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4名（含食品科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預定招收逕行修讀名額各1名，一般生與逕修讀學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若無本校生申請逕修讀則由本考試遞補。）。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1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4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及工作經驗等）。 （五）寄繳彌封推薦函2封（其中1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教授推薦）。 四、面試時間：111年05月06日（星期五）上午09時。 五、面試地點及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生科院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六、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 七、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八、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九、考取食品科學系之一般生，需帶1學年的實驗。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食品科學系	(02)24622192 轉 5134	<a href="https://fs.ntou.edu.tw/">https://fs.ntou.edu.tw/</a>	
		水產養殖學系	(02)24622192 轉 5203	<a href="https://aqua.ntou.edu.tw/">https://aqua.ntou.edu.tw/</a>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02)24622192 轉 5501	<a href="https://dbb.ntou.edu.tw/">https://dbb.ntou.edu.tw/</a>	
		海洋生物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5301	<a href="https://imb.ntou.edu.tw/">https://imb.ntou.edu.tw/</a>	

系 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p>		
組 別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地球科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5 名	2 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p>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共3系所博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8名。</p> <p>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1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3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p> <p>三、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歡迎對環境生物、漁業科學、海洋事務、海洋資源管理、應用經濟及海洋教育等領域有興趣之學生報考。</p> <p>四、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2封、多益等英文能力成績及工作經驗等)。</p> <p>五、面試時間：111年05月06日上午09時30分。</p> <p>六、面試地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各系所會議室。</p> <p>七、面試順序：於面試前一天在海資院網頁(<a href="https://cosar.ntou.edu.tw/">https://cosar.ntou.edu.tw/</a>)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p> <p>八、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再依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p> <p>九、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p> <p>十、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p>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02)24622192 轉 5012~5013	<a href="https://fd.ntou.edu.tw/">https://fd.ntou.edu.tw/</a>
		海洋環境資訊系	(02)24622192 轉 6302	<a href="https://mei.ntou.edu.tw/">https://mei.ntou.edu.tw/</a>
		地球科學研究所	(02)24622192 轉 6501	<a href="https://ies.ntou.edu.tw/">https://ies.ntou.edu.tw/</a>



系 所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河海工程學系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工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3 名(河海工程學系含預定招收逕行修讀名額 1 名，一般生與逕修讀學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若無本校生申請逕修讀則由本考試遞補)。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必須選擇 1 個報考系所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如無其他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口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推薦信、多益、全民英檢等英文能力成績、專門技術證照、工作經驗、發表論文抽印本等)。 四、面試時間：111 年 05 月 06 日，時間依報考系所公告。 五、面試地點：依報考系所公告。 六、面試順序：依報考系所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七、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總成績高低、再依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八、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九、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3201	<a href="https://me.ntou.edu.tw/">https://me.ntou.edu.tw/</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02)24622192 轉 6012	<a href="https://se.ntou.edu.tw/">https://se.ntou.edu.tw/</a>
		河海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101	<a href="https://hreweb.ntou.edu.tw/">https://hreweb.ntou.edu.tw/</a>



系 所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 別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40%		
	二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1 名	1 名	2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備註		一、電機資訊學院採全院博士班考試聯合招生(包含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共 3 系所)，合計招生名額為一般生 4 名。其中資訊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一般生含預定招收逕修讀名額各 1 名，一般生與逕修讀生名額得互為流用，若無本校生申請逕修讀則由本考試遞補。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系所為第 1 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 (一)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碩士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尚未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班應屆生得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成果)。 (三) 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工作經驗及推薦信等)。 四、面試時間：111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五、面試地點：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室(電機二館 316 室)。面試順序於面試當天告知。 六、一般生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一) 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依志願順序，再依總成績高低，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 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七、面試時需口頭簡報研究成果及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八、學生入學後，研習過程及博士論文考試申請資格應依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電機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202	<a href="https://ee.ntou.edu.tw/">https://ee.ntou.edu.tw/</a>
		資訊工程學系	(02)24622192 轉 6611	<a href="https://cse.ntou.edu.tw/">https://cse.ntou.edu.tw/</a>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02)24622192 轉 6701	<a href="https://omt.ntou.edu.tw/">https://omt.ntou.edu.tw/</a>

系 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畢業，得有法學碩士學位者。</p> <p>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大學部須為法律學系畢業，得有法學士學位，經所招生預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p> <p>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其碩士論文為法律相關領域，經所招生預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者。</p>	
組 別	不分組	
考 試 科 目	一	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法學德文 【三科任選一科】0%
	二	資料審查 40%
	三	面試 60%
一般生名額	1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備 註	<p>一、資料審查：</p> <p>(一)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參見簡章附錄三）。</p> <p>(二) 自傳。</p> <p>(三)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p> <p>(四)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p> <p>(五)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口試成績）；非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二、無語言能力證明者，應選考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或法學德文，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及遞補原則：</p> <p>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一）面試、（二）資料審查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四、面試時間：111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p> <p>面試地點：海空大樓 101 教室。</p> <p>面試順序：面試前一週於所網頁公告。</p>	
<p>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602</p> <p>網址：<a href="https://ils.ntou.edu.tw/">https://ils.ntou.edu.tw/</a></p>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8 日海教招字第 1080004726 號令發布

108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海教招字第 1080006731 號令發布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當節考試結束後，須由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人員帶該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查。考生若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將有效身分證件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則不計入違規。若未及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扣減該科目成績 2 分，且考生至遲仍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因字跡模糊、潦草或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 二、任何有通訊、計算、記憶、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智慧手錶等）。
  -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應試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錄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附表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認定標準：

- (一) 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二) 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三)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帳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p> <p>姓名（需造之字_____）</p> <p>地址（需造之字_____）</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11年03月01日至04月19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846。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傳真確認電話：(02)24622192 #1025 或 1029。</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附件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_____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別	_____組 選考：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網路索取之 繳費帳號	11418111□□□□□□□□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證明文件無身分證字號者應附，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 1.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1年0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1年04月12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2.每名考生以免繳1系所組為限。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件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  
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  
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退還全額)  
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退還全額)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扣除行政作業費  
用300元)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扣除行政作業  
費用3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  
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  
強自主健康管理」。(退還全額。需檢附「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  
知書影本，「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證明影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  
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sup>學士</sup><sub>碩士</sub>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加蓋認證章戳）、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加蓋認證章戳）、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

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 (請親自簽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 歷 (※應附個人相關學經歷等證書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一) 同等學力 之學經歷 資格初審	教務處招生組(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之學經歷資格。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但「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乙節,仍須經報考系所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資格不符。  <b>承辦人:</b>  <b>組 長:</b>					
(二) 報考系所複審	系所(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個人著作不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b>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簽章:</b>  <b>系 所 主 管 核 章:</b>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黑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 考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系所(組)別			
	應試號碼			姓名			聯絡 電話
複查 科目							
原來 得分							
複查 得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須檢附本表、原成績單影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滙票（滙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1 年 05 月 31 日前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筆試答案是否漏閱、成績加總是否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評分紀錄。
- 3.本表之報考班別、系所(組)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附件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視訊面試規範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本校各系所組別（以下簡稱系所）辦理面試時間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面試並檢具證明之考生，得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一）居家隔離。
  - （二）居家檢疫。
  - （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四）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以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一項第四款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 （一）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
- 二、考生須在報名截止日（111 年 04 月 19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以傳真（886-2-24620846）或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經審查通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系所辦理視訊面試日期可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期間為 111 年 05 月 04 日至 05 月 06 日。
- 三、視訊面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應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系所得要求面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四、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系所應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1 年。
- 七、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八、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考生於 111 年 04 月 20 日至 05 月 04 日間方被通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被通知日下午 2 時前即以傳真（886-2-24620846）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視訊面試申請表**

**一、考生申請**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網 路 索 取 之 繳 費 帳 號	11418111
		應 試 號 碼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視訊面試系所組別)	系所： 組別： 選考：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 請 資 格 及 應 檢 附 資 料	<p>*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證明文件影本。</p> <p>*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p>		
考 生 本 人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二、審查結果**

申 請 視 訊 面 試 系 所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加註日期)：                      系主任/所長簽章(加註日期)：		
學 校 審 查 (招生試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依申請視訊面試系所組別建議，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加註日期)：                      組長簽章(加註日期)：		

備註：

各系所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地面試一致。經報考系所同意視訊面試之考生，均應依規定視訊面試時程及地點環境要求應試，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未依規定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

電 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 自行開車 (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 (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 (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 (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 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自110年02月23日起，路線調整資訊詳該公司公告，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敬請參考。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基隆客運「士林9006」。

2. 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3. 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4. 國光客運「臺北車站 (東三門) 1813基隆」、「臺北車站 (北一門) 1812南方澳」、「臺北車站 (北一門) 1811羅東」、「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5. 福和客運「新店1551基隆」。

6. 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 (經汐止) 1880基隆火車站」。在基隆火車站 (基隆港海洋廣場) 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 (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200—250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 (八斗子) 或104 (新豐街) 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 (祥豐校門)-海大 (濱海校門)-海大 (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 海洋大學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